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飞光纤”)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长飞光纤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 我们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长飞光纤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飞光纤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长飞光纤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长飞光纤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长飞光纤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长飞光纤本次持股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不持有长飞光纤的股份，与长飞光纤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飞光纤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长飞光纤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同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长飞光纤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16400352X，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1988年5月3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对象及公司确认，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

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对象及公司确认，本持股计划对象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所有本计划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计提的奖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参与沪港通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公司可以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交易，本计划股票来源为资管计划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H股股票。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标的股票将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以及48个月后分四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25%。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

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持股计划约定维护本计划合法权益，确保本计划财产安全。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已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条件，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等进行了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及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

三、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3、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为本计划持有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是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018年12月13、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

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持股计划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15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及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持股计划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